

2016年莒南县地震局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6年支出预算表
- 三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四、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概 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(一) 基本情况

莒南县地震局成立于1975年，前身是莒南县地震办公室，1996年改为莒南县地震局，下设地震台、办公室、震害防御科、监测预报科四个科室，现有在职人员10人。2006年-2009年连续四年被评为“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”；2012年-2015年连续四年被评为“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”；2006年-2015年连续十年被评为“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”。近年来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，紧紧围绕地震监测预报、震害防御、应急救援三大防震减灾工作重点，通过强

化组织领导，健全管理体制，增加经费投入，以科技创新提升工作实效，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，为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主要职能

（1）主要负责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及省市防震减灾工作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；

（2）管理和保护全县地震观测台站，建立和完善群测群防网络，及时将监测预报数据报送上级地震主管部门；

（3）制定地震应急预案，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；

（4）依法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进行审批；

（5）管理和组织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；

（6）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，做好地震知识、防震常识、自救互救知识的普及工作。

（7）保护地震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，完成县政府与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地震局部门预算包括：莒南县地震局机关预算、莒南县地震台预算。

纳入莒南县地震局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地震局	
2	莒南县地震台	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表 1.2016 年莒南县地震局部门收支总表

表 2.2016 年莒南县地震局部门支出预算表

表 3.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表 4.2016 年**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**

(详见附件)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(一)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局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等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(二)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6 年收入预算为 120.1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20.11 万元。

2016年支出预算为120.11万元，其中：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-地震事务支出105.4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.74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.3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.64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2016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7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四、关于县地震局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2015年减少0.6万元，均为公务接待费，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，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